

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文件

中机教协产〔2025〕05号

关于开展“机械工业教育产教科融合 卓越贡献者资质评价”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有关院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：

根据中办国办《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总结“十四五”时期机械工业教育领域产教科融合实践成果，鼓励宣传在校企协同育人、技术技能创新、产业服务赋能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，进一步推动机械工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、同频共振，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委托其产教科融合工作委员会开展“机械工业教育产教科融合卓越贡献者资质评价”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聚焦“产教科融合、科教融汇”战略任务。立足机械工业高质量发展需求，通过宣传产教科融合先进典型，推动机械行业教育与机械产业统筹融合发展，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与技术保障。

二、评价目的

系统梳理“十四五”时期机械行业院校产教科融合工作成果，总结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实践经验与创新模式。宣传在机制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技术创新、社会服务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案列，发挥其引领作用，激励全行业院校深化产教科融合内涵建设，破解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需求

结构性矛盾。

三、评价原则

1.政策引领，聚焦行业：严格对标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政策要求，紧扣机械工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方向。

2.公开公正，择优遴选：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原则，规范评价程序，明确评价标准，确保评选过程透明、结果权威。

3.注重实效，突出贡献：以实践检验为核心，重点考察成果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及示范价值，反对形式主义。

4.分类评价，精准激励：针对不同特点设置评价维度，兼顾综合贡献与特色突破。

四、评价范围

1.会员单位中直接领导和参与产教融合方案设计、实践实施的管理人员及教师。

2.有关单位推动产教融合工作的相关人员。

以上申报者需从事产教融合工作满5年；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申报名额在2人以内。

五、评价程序

（一）申报推荐

1.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《“卓越贡献者资质评价”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附带典型案例可推广展示宣传材料。

2.申报材料需附支撑佐证材料，经申报单位审核盖章后，提交电子版（PDF格式）至协会指定邮箱与地址。

（二）专家评价

组建评价专家组，采用“综合评审”方式形成初步评价建议名单，报协会秘书处审核，通过官网、官微公示。

（三）公布结果

公示无异议后，评价结果将在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举办的“产教

融合高质量赋能院校建设高水平专题会议”（见中机教协〔2025〕43号）上颁发资质证书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请务必于10月31日之前将盖章纸质申报材料原件快递至产教科融合委员会秘书处，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：cjk231028@126.com；

2.快递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西区16号楼1206室；邮编：100020。收件人：马文硕，联系电话：13810542075（同微信）

附件：1. “机械工业教育产教科融合卓越贡献者资质评价” 申报书
2. “机械工业教育产教科融合卓越贡献者资质评价” 评价标准

